

川汇区商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川汇区商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不断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完善平台建设，强化监督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

公开的内容更加及时。局办公室按照统一、运作规范的要求，做好政务公开和已主动公开内容存档备案工作，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工作定期公开，临时工作随时公开，固定工作长期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要求，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建立健全申请受理、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全流程管理机制，确保各环节责任清晰、运转顺畅。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对于复杂或敏感的申请事项，积极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力求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满足申请人的合理信息需求，有效化解潜在矛盾。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对拟公开信息实行严格的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权威、安全。完善规范性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管理机制，确保应公开尽公开。系统梳理和动态更新本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提升公开的标准化水平。加强政务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为数据共享和深度利用奠定基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优化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功能，完善栏目设置，提升检索便捷性和用户体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互动服务功能。探索利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宣传栏等线下渠道，多渠道、多形式公开政府信息，方便不同群体获取信息。

五、监督保障

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机关年度考核体系，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查与发布机制，定期开展自查整改，确保公开内容准确规范，持续提升工作质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过去一年，区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仍存在部分领域公开深度有待加强、平台互动功能需进一步优化等不足。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健全公开机制，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解读回应效果，优化平台服务功能，加强队伍能力建设，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以更高质量的政务公开服务全区商务事业发展大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